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9日，分别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和股东李光太(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人”)《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37号)的要求，建议公司董事会将《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6年1月8日，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116,225,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19%；李光太先生持有公司52,542,4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5%。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临时提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威海广泰的控股股东，针对威海广泰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事项，特此承诺：

1、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威海广泰及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威海广泰已经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用地情况,如威海广泰因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威海广泰的实际控制人,针对威海广泰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房地产业务事项,特此承诺:

1、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威海广泰及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威海广泰已经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房地产业务用地情况,如威海广泰因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006）。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